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诸葛战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82,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诸葛战斌先生因个人改善住房条件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000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诸葛战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82,650	3.54%	IPO 前取得：3,082,6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诸葛战斌先生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数来源	拟减持原因
诸葛战斌	不超过：300,000 股	不超过：0.3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 股	2023/6/12 ~ 2023/12/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份	个人改善住房条件需求

注 1：采用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注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诸葛战斌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

4、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6、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督促诸葛战斌先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